

服務」，提供支持或補充性教育或養育兒童及少年功能之服務，並鼓勵各地方政府推動「食（實）物銀行」等措施。

二、另教育部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童早晚餐問題，除全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無薪假及身心障礙等）等 4 類國中小學生上課日及寒暑假到校參加課輔或活動之午餐費，更訂定「經濟弱勢學生暑假午餐費補助規定暨早晚餐協助措施重點提要」，建立急困學生用餐問題三級協助機制，由學校主動關懷學生，如發現學生有用餐需求，可先運用急難基金（仁愛基金、教育儲蓄專戶、家長會、社會資源）進行協助，並進一步依其問題急迫程度，分別轉介社政單位提供急難救助或依現有社會救助機制協助處理。

三、綜上，依現有社會救助、兒童少年福利、急難救助、食（實）物銀行、午餐及早晚餐（或餐券）等協助機制，應可避免兒童少年及家庭面臨飢餓風險；各地方政府如有經費需求，除自行編列預算外，亦可結合民間社會資源共同辦理，或依前開各項補助措施向中央申請補助。

（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建議規劃完善之自行車道系統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50）

盧委員建議規劃完善之自行車道系統一事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為建構優質自行車道，行政院業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核定「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期程為本（102）年至 105 年，總經費 12 億元，規劃建置自行車道路網串連計 470 公里。該計畫將持續建構北、中、南、東部自行車道路網之優質化串連，並優先加強建設尚未串連之路網及路段，整合各地方自行車道系統、建構優質自行車道。目前由教育部與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環保署等關進行跨域、跨部門之整合分工，共同推動自行車道系統之建置；並由教育部與相關機關選出 2-3 個示範計畫，整合觀光、產業、就業、周邊土地開發等效益，供地方政府規劃參考。此外，地方政府以跨域合作方式提出自行車道路網申請，應將自行車道路網規劃、節能減碳、友善空間及軟體配套等整合於推動平台，並納入自行車廊帶區域規劃，完成自行車道空間建設與總體服務環境營造。

（十二）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學生參與反媒體壟斷運動，並於委員會列席備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09）

趙委員就學生參與反媒體壟斷運動，並於委員會列席備詢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一、教育部肯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熱忱，同時關心學生健康，絕無要求學校清查任何參與反媒體壟斷運動之學生名單，亦未禁止學生參加任何社會運動。且教育部於 101 年 12 月 4 日發布新聞稿，再次說明「教育部肯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並重申學校應尊重學生基本人權」；並於